

拆出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89,803.64	67,633.26
衍生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14,850.00
应收保费	6	7,677.65	13,114.73
应收代位追偿款	7		
应收分保账款	8	3,420.98	10,982.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8.72	22.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95.78	90.5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	112,308.79	80,567.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	39.50	40.82
保户质押贷款	13	17,679.44	16,713.51
存出保证金	14		
定期存款	15	22,000.00	1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701,188.53	568,18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41,316.23	-
贷款及应收款项	18	64,233.30	150,212.43
套期工具	19		
被套期项目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43,340.00	43,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778.79	786.30
无形资产	25	1,243.29	1,847.05
使用权资产	26	1,754.20	1,940.24
独立账户资产	27	212.91	18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4,894.30	5,975.84
其他资产	29	11,644.74	25,266.19
资产总计	30	1,394,358.23	1,143,263.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31		
存入保证金	32		
拆入资金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	1,879.83	3,321.07
预收保费	38	943.25	1,736.98

预收赔付款	39		
应付职工薪酬	40	188.57	424.72
应交税费	41	275.63	300.97
保险保障基金	42		
应付赔付款	43	6,507.15	4,217.16
其他应付款	44		
应付保单红利	45	3,963.33	3,913.81
应付分保账款	46	1,300.28	5,406.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	1,766.45	1,774.19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	1,263.37	1,354.55
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	1,233.88	1,314.9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	1,082,818.57	861,161.30
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	154,641.71	113,148.02
其中：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7	58,135.63	68,381.83
其中：理财险保户投资金	58		
长期借款	59		
应付债券	60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租赁负债	63	1,604.02	1,857.66
独立账户负债	64	212.91	181.85
系统往来（贷项）	65		
内部往来（贷项）	66		
其他负债	67	1,487.73	1,074.11
负债合计	68	1,316,988.43	1,068,25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216,700.00	216,700.00
资本公积	70	4.81	4.81
其他综合收益-可重分类	71	24,850.68	2,633.24

盈余公积	72		
一般风险准备	73		
未分配利润	74	(164,185.69)	(144,329.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		
少数股东权益	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77,369.80	75,008.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394,358.23	1,143,263.08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42,918.12	286,995.92
已赚保费	2	255,558.99	248,251.99
保险业务收入	3	284,868.95	323,876.86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减：分出保费	5	29,304.15	75,704.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5.80	(80.01)
投资收益	7	85,217.60	36,83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409.87	462.09
汇兑收益	10	7.13	7.96
其它业务收入	11	1,620.43	1,495.36
资产处置收益	12	92.34	(74.41)
其他收益	13	11.76	20.11
二、营业支出	14	361,853.25	293,193.76
退保金	15	53,064.35	170,101.52
赔付支出	16	30,108.90	28,253.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	9,561.05	7,744.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	263,059.78	137,075.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31,744.87	79,623.32
保单红利支出	20	587.31	809.36
分保费用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424.05	8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17,447.72	25,469.79
业务及管理费	24	18,926.89	21,382.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1,137.43)	1,679.56
其它业务成本	26	2,041.45	3,097.03
资产减值损失	27	16,361.29	(4,034.48)

三、营业利润	28	(18,935.13)	(6,197.84)
加：营业外收入	29	245.48	344.26
减：营业外支出	30	85.14	56.97
四、利润总额	31	(18,774.79)	(5,910.54)
减：所得税费用	32	1,081.54	(117.69)
五、净利润	33	(19,856.33)	(5,792.85)
六、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三）其他综合收益	37	22,217.43	8,076.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	2,361.10	2,283.38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296,615.49	328,531.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收到的各项税费退回	4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87.28	1,8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297,202.77	330,402.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101,015.50	198,647.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	17,425.19	3,263.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	10,246.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6,372.06	24,734.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	537.79	1,00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511.10	11,9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019.65	1,508.3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988.77	69,19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162,116.27	310,3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35,086.50	20,05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1,462,961.25	1,946,55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87,152.44	40,80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92.62	(2,07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92.62)	(2,07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5	7.13	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8,415.22	115,3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5,365.05	30,03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3,780.27	145,36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0.04	472.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1,550,113.73	1,987,8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1,634,047.97	1,886,047.7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965.93	3,080.90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385.63	1,36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635,399.53	1,890,49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85,285.80)	97,341.8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实收资本（股本）				
年初余额		1	216,700.00	216,700.00
本年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资本（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5	216,700.00	216,7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2,638.05	(5,438.18)

本年增加数	17	22,217.43	8,076.23
其中：资本（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综合收益	30	22,217.43	8,076.23
本年减少数	40		
其中：转增资本（股本）	41		
年末余额	45	24,855.49	2,638.05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本年增加数	4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本年增加数	6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本年减少数	7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五、总准备金	76		
六、外币折算差额	77		
七、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	(144,329.36)	(138,536.51)
本年净利润	79	(19,856.33)	(5,792.85)

本年利润分配	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	(164,185.69)	(144,329.36)

（五）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生命”）和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广电”）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保监函〔2001〕266号文共同组建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名称为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9月23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2003年11月25日开始正式经营，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日本生命及上广电各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

2009年9月17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国际〔2009〕914号批复，上海广电将其持有本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变更后日本生命和中国长城资产各持有本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更名为“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国际〔2009〕1120号批复，各股东同比例对本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

2015年7月14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国际〔2015〕721号批复，中国长城资产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55亿元，新增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置业”）为公司股东，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12亿元，合计增资人民币8.67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67亿元。本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中国长城资产占比为51%，日本生命占比为30%，长城置业占比为19%，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27。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501-505、509-510室。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22016022201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设立上海营运中心和浙江、江苏、北京、四川、山东、河南6家省级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的编制期间为2024年1-12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6 年	10%	15.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

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9)(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2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

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13)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4)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将不会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6)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7) 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22〕7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3〕2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b)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c)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及有关精算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2)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1)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b) 重大精算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0)(a) 所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38,547.00	41,395.92
基金	31,602.31	26,237.33

股票	-	-
同业存单	19,654.34	-
合计	89,803.64	67,633.26

5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7,677.65	13,114.73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7,677.65	13,114.73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652.22	-	7,652.22	13,098.02	-	13,098.0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6.41	-	16.41	10.53	-	10.53
1 年以上	9.01	-	9.01	6.19	-	6.19
合计	7,677.65	-	7,677.65	13,114.73	-	13,114.73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	8,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9,000.00	1,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
合计	22,000.00	19,000.00

7 固定资产

原值	运输设备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83.74	2,499.84	638.26	3,321.84
本年增加	37.78	503.54	156.34	697.66
本年减少	(37.78)	(351.67)	(203.70)	(593.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3.74	2,651.72	590.90	3,426.36
本年增加	-	200.13	3.92	204.05

本年减少	(19.76)	(440.69)	(50.97)	(51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98	2,411.16	543.84	3,118.9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98	1,885.01	471.11	2,498.10
本年计提	11.19	144.25	46.67	202.10
折旧冲销	-	(22.58)	(37.56)	(6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17	2,006.68	480.22	2,640.06
本年计提	9.10	124.87	27.02	160.99
折旧冲销	(17.78)	(396.45)	(46.62)	(460.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48	1,735.10	460.62	2,340.20
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0	676.06	83.23	778.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58	645.04	110.68	786.30

8 无形资产

	软件	开发支出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22.21	-	12,922.21
本年增加	323.51	321.34	644.86
本年减少	(14.00)	(321.34)	(335.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31.73	-	13,231.73
本年增加	150.27	366.66	516.94
本年减少	(12.56)	(366.66)	(379.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69.44	-	13,369.44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0,413.31	-	10,413.31
本年计提	971.37	-	971.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84.67	-	11,384.67
本年计提	741.47	-	741.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26.15	-	12,126.15
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3.29	-	1,24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47.05	-	1,847.05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13.74
本年增加	2,341.99
本年减少	(2,217.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7.94
本年增加	1,429.38
本年减少	(2,356.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0.68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4.56
本年增加	1,724.41
本年减少	(2,191.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7.70
本年增加	1,509.49
本年减少	(2,250.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6.4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54.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40.24

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74.73	410.9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3.84	13.80
其他	(3)	-	-
合计		188.57	424.72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72	6,380.82	6,619.02	143.52
职工福利费	-	761.05	761.05	-
社会保险费	3.36	574.99	575.68	2.67
补充医疗保险	-	132.72	132.72	-
住房公积金	3.36	785.36	784.84	3.89
职工教育经费	21.67	15.57	15.57	21.67

工会经费	0.80	127.61	125.43	2.98
合计	410.92	8,778.12	9,014.31	174.73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48	7,423.58	7,562.34	381.72
职工福利费	-	803.29	803.29	-
社会保险费	14.94	716.37	727.95	3.36
住房公积金	29.69	908.78	935.11	3.36
职工教育经费	21.67	17.16	17.16	21.67
工会经费	(3.18)	148.46	144.47	0.80
合计	583.60	10,017.64	10,190.33	410.9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2	999.70	999.64	11.78
失业保险费	2.08	28.70	28.71	2.06
小计	13.80	1,028.40	1,028.36	13.84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00	1,156.56	1,175.83	11.72
失业保险费	2.89	31.18	32.00	2.08
小计	33.89	1,187.74	1,207.83	13.80

(3)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	146.90	146.90	-
小计	-	146.90	146.90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	445.56	445.56	-
小计	-	445.56	445.56	-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57,690.77	67,913.13
非预定收益性非寿险投资产品保户投资金	443.33	466.15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	1.53	2.55
合计	<u>58,135.63</u>	<u>68,381.83</u>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10.59	14,147.9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95.82	3,845.26
1年至2年(含2年)	383.74	1,579.88
2年至3年(含3年)	767.94	418.95
3年至4年(含4年)	266.64	346.24
4年至5年(含5年)	239.09	196.28
5年以上	51,871.80	47,847.28
合计	<u>58,135.63</u>	<u>68,381.83</u>

12 实收资本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0		110,500.00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65,000.00		65,000.00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41,200.00		41,200.00	
合计	<u>216,700.00</u>	<u>100.00%</u>	<u>216,7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个人业务：		

寿险		
- 传统寿险	225,237.86	262,663.16
- 分红保险	5,663.53	6,374.30
- 投资连结保险	0.24	0.22
- 万能保险	95.62	118.18
意外伤害险	509.57	524.97
健康险	46,756.68	47,677.40
团体业务：		
寿险		
- 传统寿险	573.03	538.81
意外伤害险	595.96	555.48
健康险	5,436.45	5,424.35
合计	284,868.95	323,876.86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趸缴保费收入	6,953.13	6,658.11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7,874.76	39,721.73
续年保费收入	250,041.06	277,497.01
合计	284,868.95	323,876.86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长期保险	277,777.00	316,823.78
短期保险	7,091.95	7,053.08
合计	284,868.95	323,876.86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保险专业代理	84,539.68	101,200.16
银行代理	84,716.60	108,758.01
个人代理	69,408.86	65,086.54
保险专业经纪	39,120.45	41,528.81
公司直销	7,082.83	7,302.82
其他兼业代理	0.53	0.53
合计	284,868.95	323,876.86

14 分出保费

(1) 按分出公司划分：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6.69	1,642.11
瑞士再保险公司	280.42	333.51
法国再保险有限公司	506.44	508.88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2.82	183.5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78.83	331.4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974.47	72,541.9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28	148.8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	13.99	14.42
美国再保险有限公司	0.21	0.22
合计	<u>29,304.15</u>	<u>75,704.88</u>

(2)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长期保险	28,989.87	75,057.30
短期保险	314.29	647.58
合计	<u>29,304.15</u>	<u>75,704.88</u>

15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短期健康险	(4.65)	57.29
短期意外伤害险	1.50	(0.94)
一年定期寿险	(2.66)	23.66
长期健康险	0.00	-
合计	<u>(5.80)</u>	<u>80.01</u>

16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	14,389.31	6,781.16
非标产品利息收入	4,827.55	8,203.9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	2,033.25	2,42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85	242.44
同业存单	567.39	-

其他	(126.19)	(257.80)
红利收入		
基金及资管产品红利收入	1,883.79	1,991.31
股票股利收入	-	-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债券	57,279.60	15,609.20
基金及资管产品	4,132.89	1,838.61
股票	-	-
同业存单	33.16	-
合计	85,217.60	36,832.83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87	462.09

18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个人保险		
- 赔款支出	1,189.64	1,325.87
- 满期给付	1,222.49	3,871.47
- 年金给付	9,793.36	7,000.36
- 死伤医疗给付	12,137.68	11,049.64
团体保险		
- 赔款支出	5,575.73	4,909.10
- 死伤医疗给付	190.00	97.00
合计	30,108.90	28,253.43

19 摊回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0.00	6,540.11
瑞士再保险公司	249.34	277.9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18.35	410.34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98.61	235.76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7.86	47.6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	10.39	11.43

法国再保险有限公司	804.37	203.3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13	18.04
合计	9,561.05	7,744.59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657.27	102,395.8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493.69	34,931.5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1.18)	(252.17)
合计	263,059.78	137,075.24

(2) 本公司 (转回) /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7)	(1.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0)	(132.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1)	(117.95)
合计	(91.18)	(252.17)

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 / (冲销)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冲销) /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1	(738.76)
冲销寿险责任准备金	31,740.98	80,406.77
冲销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	(44.70)
合计	31,744.87	79,623.32

2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	-	-	-	-	-

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76.96	-	26,476.96	8,289.08	-	8,28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	4,259.53	-	4,259.53	212.85	-	212.85
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合计	22,217.43	-	22,217.43	8,076.23	-	8,076.23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42.99)
本年变动金额	8,07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3.25
本年变动金额	22,217.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50.68

2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7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金融业	人民币 512.34 亿	51%	51%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88	545.20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集团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费收入	202.91	217.40

保险理赔	337.04	-
保险保全	0.35	-
业务及管理费	42.36	44.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	-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0.10	-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集团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93.56
------	---	-------

(5) (3) 和 (4)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城国富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2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庆祥和李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立信认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趸交 / 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c)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text{MAX}(-(\text{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text{风险边际}), 0) \div \text{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了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险金额
无明显保险金额类业务，如非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单件数
终身年金保险	最大死亡给付与未来生存给付较大值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e)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f)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g)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h)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对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i)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假设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假设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疾病发生率经验以及相关行业经验确定。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作为疾病发生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疾病发生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疾病发生率假设未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均考虑了风险边际。

- 投资收益率和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 - 4.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5% -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2027 年为 6.02%-4.15%， 2027 年以后为 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2026 年为 3.76% - 5.18%， 2026 年以后为 5.38%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取费用	元 / 每份保单	标保 / 佣金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 200	2% - 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 200	2% - 35%
维持费用	元 / 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 100	0.5% - 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 100	0.5% - 2.5%

费用超支比例

准备金评估中费用假设 = 合理估计费用假设*（1+费用超支比例）
合理估计费用假设包括各险种各渠道首期获取营业费用、首期佣金及首期业务推动费。费用超支比例为 54.7%（2023 年费用超支比例：50.9%）。

-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准备金结果分析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增加	本年减少数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4.19	1,766.45	-	-	1,774.19	1,766.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55	1,263.37	1,354.55	-	-	1,263.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861,161.30	301,568.27	14,891.74	64,889.73	129.52	1,082,818.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3,148.02	68,440.77	20,891.79	5,648.62	406.67	154,641.71
合计	977,438.06	373,038.86	37,138.08	70,538.36	2,310.38	1,240,490.10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增加	本年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6.67	1,774.19	-	-	1,856.67	1,774.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6.72	1,354.55	1,606.72	-	-	1,354.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8,765.45	295,429.36	8,477.07	184,755.71	(199.28)	861,1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216.47	58,462.23	18,170.97	4,502.92	856.78	113,148.02
合计	840,445.31	357,020.33	28,254.77	189,258.64	2,514.17	977,438.06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6.45	-	1,774.1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3.37	-	1,354.5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2.00	1,082,336.58	1,383.34	859,777.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02	154,562.69	871.23	112,276.80
合计	3,590.84	1,236,899.26	5,383.30	972,054.76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3.88	1,314.9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5.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49	33.80
合计	1,263.37	1,354.5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定期监测和计量各类风险指标，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1. 市场风险

2024 年公司资金运用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会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积极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并逐步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力争将市场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1）利率风险

公司资产端利率风险敞口为 92.2 亿元，负债端为 126.4 亿元（偿付能力口径），负债端的风险敞口高于资产端。2024 年，公司通过配置长期政府债对冲负债端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于财务状况的影响。

（2）权益价格风险

2024 年底，公司股票、基金、可转债以及权益类资管产品的权益价格风险敞口为 5.3 亿元。公司权益资产持仓较低，投资市场的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权益风险总体可控。

（3）汇率风险

2024 年底公司拥有美元资产 485.3 万（以人民币计算），风险敞口较小，因此公司的外汇风险较低。

2. 信用风险

2024 年底，公司定期存款的账面价值合计 6.5 亿元，存款资产的交易对手均为国有商业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资银行及城商行。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1 亿，大部分为长期政府债、金融债以及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债券，总体而言信用等级较高。非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公司资产主要配置于长期政府债及金融债，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 保险风险

2024 年底，公司风险保额合计 1,493 亿元。2024 年，公司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强化核保理赔措施，保险风险整体趋于稳定。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每季度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分析。2024 年底，基本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为 186.6%，总体而言流动性状况良好。

5. 操作风险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从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采取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自查及评估、提供改进建议、协调部门间沟通的方式进行。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加强企业合规诚信文化建设。通过公司网站主页，公司在内部贯彻合规经营、提高服务水平的服务思想，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公司定期监测舆情，对监测中发现的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问题立即处理。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在中日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和领导下，公司坚持落实从严治司，完善总分构架和激励机制，加强干部和成本管理。在战略规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把握政策，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在满足监管要求、优化保费结构、降低负债成本。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着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1〕52 号）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基本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架构。

随着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回顾并总结实际问题。2024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制度梳理和建设，在公司年度制度梳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偿二代”监管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加快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效支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在风险综合评级方面，公司2024年1至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4季度结果尚未发布。

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建立方面，公司将SARMRA、风险综合评级、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融入总分公司2024年度绩效评级指标体系中。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2024年公司组织了针对偿二代下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的专项培训。与此同时，公司多次开展法律、合规等相关培训，结合监管规则、近期监管文件对公司风险合规情况及后续工作情况进行深入探讨，有效增强了公司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4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是长生福寿长终身寿险、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长生福家保终身寿险、长生福运金生养老年金保险、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24年原保险保费收入的68%。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长生福寿长终身寿险	经代渠道	76,057.76	8,725.98
2	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	经代渠道	56,877.87	17,465.96
3	长生福家保终身寿险	经代渠道	26,811.72	58.16
4	长生福运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经代渠道	17,950.80	342.54
5	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	经代渠道	16,942.70	3,981.96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2024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是长生金多溢年金保险（万能型）、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长生附加鑫多多年金保险（万能型）。前三大产品合计占公司2024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的77%。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长生金多溢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4,521.87	430.16
2	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	团险渠道	1,482.10	144.86
3	长生附加鑫多多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1,276.24	916.96

注：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投连险除外），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交费增加金额。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2024年，公司所经营的2款投连险产品无新增交费，无退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1	长生大藏金投资连接保险	银行代理	0	0
2	长生汇金富投资连接保险B款	个人代理	0	0

注：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投连险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交费增加金额。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14,357	122,801
核心一级资本	99,166	102,24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13,891	19,090
附属二级资本	1,300	1,462
最低资本	86,916	104,96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251	-2,7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4.1	97.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7,441	17,8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6	117.0

2024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1.6%，较2023年末上升1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增配了长期利率债，2024年底最低资本较2023年底有所下降，使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2024年，公司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按监管规定报送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2024年，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3.08万元。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聚焦年度评价工作目标，围绕完善体制建设、加强内部考核、强化营销监督、提升宣教实效等方向落实整改，全面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公司对标监管评价要求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完善总部制度建设，夯实分公司制度体系构建。总公司共制定和修订消保类制度7项，分公司共制定和修订消保类制度64项。公司进一步强化高管履职，将消保考核指标纳入公司“一把手”和消保工作分管高管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强化将消保内部考核结果纳入公司问责管理机制。公司持续规范销售行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适当”要求，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处罚力度。公司创新宣教活动举措，借助官微、

官网、视频号等自有媒体，发布消保推文 74 篇、官网风险提示文 14 篇；线下总分联动开展了多场“五进入”、“县域行”活动；借力媒体资源，与新华网、经济日报、和讯财经等主流媒体合作，提高宣传声量，扩大活动影响力。

公司将始终秉持“以人为本、专业经营、诚信服务、回报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当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定捍卫者。

九、年度投诉处理信息

2024 年，公司共受理客户有效投诉 458 件，其中重复投诉 163 件。投诉类型分布情况：涉及投诉人自诉销售违规纠纷 296 件，涉及合同纠纷 162 件。投诉业务渠道分布情况，个险代理人渠道 104 件，个险经代渠道 267 件，银邮代理渠道 54 件，网销渠道 30 件，团险渠道 3 件。投诉地区分布情况，上海 59 件，浙江 119 件，江苏 12 件，北京 49 件，四川 92 件，山东 53 件，河南 74 件。全年未发生群访群诉事件。

十、其他事项

无。